

(2020)浙0108民初2617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海诉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9时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908号

杭州引东科技有限公司、杨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万仞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引东科技有限公司、杨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957号

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淑丹诉被告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教育培训机构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9时05分在蒲浪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063号

崔小兵:本院受理原告蒋俊成诉被告崔小兵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074号

哈密四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哈密四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083号

杭州尚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易房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尚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120号

徐星:本院受理原告奇伟诉被告徐星劳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145号

跃:本院受理原告曾鹿娜诉被告跃、陈正荣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145号

俞氏实业(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边鹏诉被告俞氏实业(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破3号之三

因杭州千岛湖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8月30日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杭州笛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 法院公告

2020年9月2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已向本院提交了破产财产分配报告,根据该报告,杭州千岛湖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已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3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8月24日裁定终结杭州千岛湖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82民初845号

李浩良:本院受理原告刘燕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0)浙0182民初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诉李浩良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刘燕珠借款135114.35元。若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2元,减半收取计1501元,公告费650元,以上合计2151元,由被告李浩良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676号

潘齐滔:本院审理原告谢忠晓与被告潘齐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9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988号

薛从升、陈雪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溪支行与被告薛从升、陈雪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9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229号

唐凤爱:本院受理原告张亚军与被告唐凤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履行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协助原告办理位于建德市洋溪街道洋安A区块17幢1单元401室房屋产权登记9(房屋转让价340000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182民初2229号

董加进:本院审理原告刘秀琴、吕聪聪、吕斌与被告管加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2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管加进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付原告刘秀琴、吕聪聪、吕斌借款20万元及利息(从2014年2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金2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950元,由被告管加进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488号

刘冬根、余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日高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刘冬根、余小红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7082号

庄晓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庄晓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70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7362号

邵士光、江月平、邵治旭: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与被告邵士光、江月平、邵治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73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7082号

刘冬根、余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日高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刘冬根、余小红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806号

梁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茶山苏丰御货服务部与被告梁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670号

潘齐滔:本院审理原告谢忠晓与被告陈忠益、潘齐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2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忠益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谢忠晓借款本金955000元及利息(从2009年10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金95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二、被告潘齐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987号

薛从升、陈雪娥、谢公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溪支行与被告薛从升、陈雪娥、谢公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9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7363号

曹岩枢、郑爱珠、胡蓉睿: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南支行与被告曹岩枢、郑爱珠、胡蓉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73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987号

薛从升、陈雪娥、谢公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溪支行与被告薛从升、陈雪娥、谢公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9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707号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肖晓龙  
联系电话:0571-88935603 邮件地址:xxl.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2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兰溪汇丰日用品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兰溪汇丰日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8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3,455,950.69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600,000.00元,利罚息为人民币5,705,905.69元(利罚息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扣除已偿还利息100万元,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0年8月20日,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

债权资产:该公司债权由兰溪汇丰日用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兰溪市兰江街道越中路21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胡安然、陈昕提供保证担保

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

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肖晓龙  
联系电话:0571-88935603 邮件地址:xxl.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2日

处

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肖晓龙  
联系电话:0571-88935603 邮件地址:xxl.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2日

处

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